



413740S-2018



清丰纤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XK 0002S-2018

小麦纤维

2018-12-18 发布

2018-12-18 实施

清丰纤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清丰纤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清丰纤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华。

H N

Q B

小麦纤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麦纤维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富含纤维部分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加入加工助剂（盐酸、氢氧化钠）酸碱纯化处理、过滤分离、干燥、筛分、高温灭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小麦纤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富含纤维部分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
2.1.2 盐酸应符合 GB 1886.9 的规定。

2.1.3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
2.1.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、颗粒、片状或纤维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白色至浅黄色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气味、无异味	
滋味	无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	10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(g/100g)	≤	5	GB 5009.4
总膳食纤维/(g/100g)	≥	80	GB 5009.88
不可溶性膳食纤维（以干基计）/(g/100g)	≥	78	GB 5009.88
总砷（以As计）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	0.15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总膳食纤维、不可溶性膳食纤维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富含纤维部分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加入加工助剂（盐酸、氢氧化钠）酸碱纯化处理、过滤分离、干燥、筛分、高温灭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小麦纤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清丰纤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